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司法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 六月十日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四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章大綱 五月四日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章細則 五月四日

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五月二十一日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呈爲國務會議議決院部擬各添設秘書員缺四人文 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類 官規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五月二十七日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查帳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總目

一



3 0591 1525 7

總目

二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六月十八日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附條約 四月二十五日

僑務局調查事項 四月二十九日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五月二日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附約本 五月十日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五月二十九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六月七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六月八日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六月九日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五月三十一日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六月十日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祈鑒文 六月二十日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 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類 司法

登記通例 五月二十二日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五月二十三日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五月二十四日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 六月十六日

關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部令 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覆判章程 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印紙規則 六月三十日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六月三十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增定注音字母四聲點法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解釋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文義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 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類 審計

總目

總目

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工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司法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 六月十日

第四類 公工程式 分目

期二第年一十書令法

第
四
類
公
文
程
式
分
目

司法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

司法部令第四〇二號

本部及所屬各廳處監所往來公文甚繁敘事雖不厭詳明但詞句貴乎簡潔往往例行事件數言可了亦復轉輾聲叙累幅未盡省覽費時甚屬無謂茲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列舉如左應即一體遵照此令

一 凡呈覆咨覆函覆文件於公文程式所載首句之下其呈覆文件應接「奉某官署第幾號某令謹悉」字樣咨覆函覆文件應接「准某官署第幾號咨或公函已悉」字樣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以下即逕叙覆文

一 凡尋常轉行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應簡單摘要聲叙不得直鈔全文

一 凡查覆及其他重要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不便刪節者應另紙鈔錄作爲附件本文內仍簡單聲叙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令第四六三號

本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業經通行遵照在案查第一條所定呈覆咨覆函覆文件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係爲例行公文力求簡便起見但僅引號數恐難一目了然仍應於所引號數之下扼要摘叙原文事由一二句惟不得引用全文以免冗長仰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類
公文程式
司法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四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章大綱 五月四日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章細則 五月四日

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五月二十一日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呈爲國務會議議決院部擬各添設秘書員缺四人文 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審核京外各項司法收入及整頓辦法而設定名爲司法收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大理院院長庭長修訂法律館總裁副總裁顧問總纂編纂

二 司法部次長司長參事總務廳主任僉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首席檢察官京師高地四廳廳長各監典獄長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京外司法收入遇有特別情形應行變通者須經本會審核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理

第七條 京外加收司法收入成數先由本會審核是否合法開會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辦理

第八條 京外司法費預算不敷及遇有特別用途擬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須經本會審查

應否准駁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二

第九條 部院及在京各廳監所開支如有不敷須動用司法收入時應先經本會查核准支後照數撥付

第十條 非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列席時不得開會凡表決案件須經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可否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京外司法收入解部數目及京師院廳收入應由各該主管科每旬開單報告本會一次以備稽核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一切文件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本部部員兼充

第十三條 本會設錄事二人掌司繕寫事宜

前項錄事由本部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加修正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令公布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章大綱

第一條

茲爲研究籌備太平洋會議議決關係我國各種問題以備按照履行起見特在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研究籌備之機關其議決之件仍由外交部或由外交部轉主管機關執行之其關係較重者由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充任之副會長二人理事及會員若干人秘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大總統派任之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遴選呈請外交總長委派之秘書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

第四條

會長主持議席分配研究籌備各問題副會長於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代行會長職權理事會員列席會議擔任研究籌備各項問題並隨時報告所擔任之問題秘書長除參預會議外秉承會長主辦一切事務並指揮督察秘書辦事員之責秘書襄助秘書長分任撰擬編纂保管收發文件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五類 官制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章大綱

四

本會章程分大綱細則二種會章大綱由外交總長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後呈報大總統公布之
會章細則由會長隨時制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本會會章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指令照准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章細則

第一條

本會辦公事務所設在外交部

第二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情形得召集特別會議

第三條

凡屬本會應辦事務範圍以內之文件得由本會辦理

第四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會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如因事務上之需要本會得向各部處機關調取案卷以憑參考核辦

第六條

會中遇有調查或接洽之事會長得派員行之

第七條

本會應支津貼雜費應由會長核定開支

第八條

本會秘書處之任事規則由秘書長規定之

第五類 官制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章細則

第九條

本會章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制定公布之

第十條

本會章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指令照准

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總長

敕令第五號

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掌討論關於收回法權之準備實行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

第四條 委員由委員長延聘富有法律學識或外交經驗之人充之

在中國各官署服務之外國人亦得延聘充委員

第五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一 由外交總長或司法總長提交者

二 由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第六條 討論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委員長得於委員中指定調查專員

第七條 討論完畢之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國務院議決後分別交主管官署施行

第八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文書事件

第九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幫同秘書長掌理會議及

文書記錄事宜並一切庶務

秘書長及秘書事務員由委員長遴派

第十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不支俸但得酌支津貼

第十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本會

職員者由委員長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繙譯文件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國務院通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教令第十號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第一條中直隸於國務總理七字刪

第二條第一款中特任二字修正為財政總長任之六字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修 正 全 國 養 酒 事 務 署 官 制 各 條

十

國務總理呈爲國務會議議決院部擬各添設秘書員缺四人文
爲呈請添設秘書員缺事竊查各官署自奉令裁員以後所有行走辦事各員概行裁汰惟院部
事務殷繁僅資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實難分配查秘書一職秉承長官經管機要與官制
內額定人員性質微有不同爲辦事便利起見似應酌添員缺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暨各
部擬各添設秘書四人以資辦公理合呈請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都擬各添設秘書員缺四人文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設立查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一員由本部呈請大總統派充

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兼承總次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遇有需要時並會同各該主管司司長接洽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員由委員長於下列各員內妥慎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一 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 部外各局處人員

三 曾任部局事務人員

四 具有會計學術經驗人員

第五條 委員分爲專任普通二種承上官之命分別處理審查及調查各項會務

第六條 本部爲綜核名實起見函請審計院酌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官及核算官各二員常川到會協助辦理

第七條 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有疑義者得請部局主管人員到會陳述或以書面答復

第八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簿據表冊款項得由會隨時調驗以備審查

第九條 凡有應行清查案件由委員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擬具意見書交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十四

由審計院人員覆查再行集會議決呈候總長核奪辦理

所有會內人員對於未布案件均負有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就部員或局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承上管之

命分別辦理文牘庶務各項事務

所有繕寫等事項應由各廳司內酌調雇員兼充會中書記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五月二十七日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查帳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九日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第一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以及京外高等審檢廳以下實缺人員著有成績應行升轉者得於每年九月間由該管長官依照成績之次序繕具名單特保於左列各機關

一 各初級廳推檢由各該初級廳監督推檢特保於地方廳審檢兩長

二 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由各該地方廳審檢兩長特保於高等廳審檢兩長

三 各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由各該高等廳審檢兩長特保於司法總長

四 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由大理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特保於司法總長

前項各款人員特保升轉時除分別比照呈薦廳員辦法第二第三至第五各條規定造送成案表冊辦案稿件外另附履歷一紙載明受保薦人之姓名年齡文憑就職及薦補日期已得之升轉任職之期間並其所得之勳章獎章有無法學著作是否通識外國語言文字特具何種能力服務如何勤謹凡足以證明該員之專長及其資格者均須簡明申叙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經該管長官特保升轉時其升轉之官職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初級廳推檢得保升轉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推檢

二 初級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

三 地方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高等廳推檢

第六類 官規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二

四 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五 高等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

六 地方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簡任檢察官及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

七 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得保升轉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大理院簡任推事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

八 大理院簡任推事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得保升轉高等廳審檢兩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第三條 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司法總長接受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特保升轉名單應於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製成各該款人員特保升轉總表每總表分為通常特別二種

第一種具載應得通常升轉之員名

第二種具載成績卓異應得特選之員名

前項第一第二兩種人員均視其成績而定次序並載明各該員應遷何職但第二種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兩種全體人數之半數

第四條 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司法總長對於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及高等廳審

檢兩長特保升轉人員如有異議以及其他情事得將原保名單註銷或增減原保員名更換成績次序並得變更原保升轉之官職

第五條 高等廳審檢兩長所編製之各初級監督推檢及地方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特保升轉總表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連同各地方廳審檢兩長所呈各該員成績表冊稿件以及履歷等項呈送司法總長地方廳審檢兩長所編製之各初級廳推檢升轉總表亦同但應經由該管高等審檢兩長轉呈

第六條 司法總長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所載之成績表冊稿件履歷及升轉總表彙交法官升轉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法官升轉委員會設立於司法部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大理院長兼充之
- 二 副委員長二人以司法次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兼充之
- 三 委員十二人由委員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簡任推事庭長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首席檢察官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主任任事中選充之
- 四 事務員無定額由委員長於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充之其設置員數如在二人以上時應以資深者一人為事務員長

前項第三款委員以二年為任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法官升轉委員會接受第六條特保升轉文件表冊時應於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為

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九條 調查員對於左列各款事件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現任職官曾否薦補

二 成績是否優良

三 特保升轉之官職是否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

四 履歷內開載事項是否屬實

第十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將原呈成績表冊辦案稿件連同該意見書送交副委員長覆核並定期開會

委員會開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開議時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行議長職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受保薦人員審議應准升轉以及變更原保官職更換成績次序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投票決之可否票數同時取決於議長

前項投票應記載投票人姓名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合格者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保薦人員

二 審議不合格者除將原呈表冊稿件等項送還司法部外並將不准升轉之理由摘示原

保薦機關

三 審議變更原保官職或更換成績次序者即將所變更之官職更換成績之次序以及議決理由函知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審議合格人員應自審議完竣之日起二星期以內製成下列各種確

定升轉表送請司法總長署名蓋章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一 各省初級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二 各省地方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三 各省高等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四 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之升轉表

第十四條 前條各種升轉表應分通常特別兩種

第一種具載應得通常升轉之員名

第二種具載成績卓異應得特選之員名

前項第一第二兩種人員均視其成績而定次序並記明各該員應選何職但第一種人數不得超過兩種全體人數之半數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所載成績卓異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對於承辦案件向無積壓及並無草率錯誤者

二 一年內辦結重大案件在五起以上受有獎勵者

第六類 官規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六

- 三 辦理司法事務滿七年以上無受儆告及其他處分者
- 四 辦結民事案件每年能和解五分之三者
- 五 每年審結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或雖聲明不服而上訴審仍維持原判者
- 六 每年承辦執行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異議或雖聲明異議仍得維持原處分者
- 七 不經告訴發自行檢舉確有罪刑之案件每年在三十起以上者
- 八 上訴案件經上訴或同級審廳採取意見破棄原判每年滿五分之三以上者
- 第十六條 本年度之升轉表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後前年度之升轉表視為無效惟表內未及升轉之員應劃歸本年度儘先升補之
- 第十七條 凡未經委員會審議合格列入本年度升轉表之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廳審檢兩長監督推檢不得於本年度內授以上級審檢機關或比現職較優之職務
- 第十八條 凡列名於升轉表內之推事庭長監督推事地方審判廳長遇有檢察廳員缺與其准予升轉之官職相等者得改授之檢察廳人員亦同
- 第十九條 凡地方及高等審檢廳大理院總檢察廳每年所出員缺至少應以其五分之四授與列名於升轉表內之人員
- 前項所載之員缺至少應以其半數授與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候選人
- 第二十條 前條所餘五分之一員缺司法總長得於各法院實缺人員以外具有法官資格者補授之但應先期開具名單送由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前項受保薦人員得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載之員缺在特選人員應以升轉表內名次在先者升補在通常升轉人員則以升轉表內所列各該省或各該機關名次在前者升補之

前條規定於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及通商口岸各地方廳員缺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法官升轉暫行規

九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一 序補人員資格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類

一 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 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期滿者

四 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五 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六 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

者

第三類

一 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 在民國二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

前呈報到部者

三 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符者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七

四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五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六 經特種法官甄拔委員會審議或試驗及格者

七 以推檢存記任用者

一 序補員缺以五缺爲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一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遞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遞補第五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遞補其出有多缺時應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一 員缺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第一條 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遇有缺出時應就各該本廳分廳候補書記官中選補之
但以司法部辦事員或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法院候補書記官應依各該員任用時之資格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

一 曾應司法部書記官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 曾應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一 曾經司法部派充各法院學習書記官因學習期滿具有成績改充候補者

二 曾經司法部核准派充各法院候補書記官具有成績者

三 曾充各省法院書記官及候補代理在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廳飭廳令足資

證明者

第三類

一 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 曾經本部核准以書記官任用存記有案者

三 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者(如前清曾任京職及分省知縣佐貳有札委憑證者)

四 具有委任職待遇資格者(如曾充各省道廳縣公署科長科員其委任日期在民國

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委證足資證明者)

第三條 序補員缺以四缺爲一輪第一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二缺其餘各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一缺

第四條 每輪第一次及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補

第五條 第一條但書內所規定人員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惟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他廳員缺時必限於有特別情形先期由該廳長官呈部核准後方得呈請委任

第六條 京外高等審檢兩長京師地方審檢兩長應於每年一月六月間將本廳及所屬各廳合格候補書記官分別依照第二條所定類次開列名單加具考語呈送司法總長

司法總長接受前項名單應交由總務廳第一科保存俟各廳書記官缺出時卽在各該名單應補某類人員中呈明選補之

第一項名單內所列各員如有解職以及其他情事離廳時該管長官隨時具文呈報

第七條 前條名單如有成績卓著應行儘先補用之員得由該管長官於名單內註明輪到卽補字樣

前項之特保如有不盡不實情事一經司法部查明卽將原名註銷於二年內停予序補並將該管長官交付懲戒

第八條 員缺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卽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交通部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清查範圍暫定爲下列各項

一 債務 (一)內債 (二)外債
(三)墊款 (四)支付券

二 債權

三 材料

四 工程

五 會計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點即設部內其辦公時間依本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專任委員及事務員均應每日到會辦公其考勤辦法依本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行文於部內各廳司用移付於部外各局處用公函其有與各部院署廳接洽事項仍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二章 會務

第一節 委員組織

第七條 本會爲謀審查之便利對於會務分股辦理計共設五股以次數名爲第一第二等股

其職掌暫定如左

第一股 管理總務並審查其他及特交等件

第二股 審查長短期各種外債

第三股 審查長短期內債墊款及支付券

第四股 審查材料工程

第五股 審查會計及債權等事

第八條 專任委員任審查事宜由委員長酌量分配派在各該股辦事每股並指定一人為該股主任普通委員任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於事實需要時臨時指派辦理之

第二節 審查手續

第九條 凡有應行審查之案件發生由委員長指派主管股之專任委員辦理承辦員應即搜集有關文件迅予審查不得延擱委員長並得限定其期限

第十條 承辦員對於所查案件有須調閱文件者應由主任代為調取如更須派人實地調查者並由主任轉呈委員長指派普通委員行之

遇有重要案件得由委員長商同主管司司長或呈請總次長派員調查之

第十一條 承辦員於奉派案件審查完竣應擬具意見書均應署名蓋章如數人意見不同者各存其說交由該股主任加具按語聯署後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三節 覆查手續

第十二條 委員長對於專任委員審查案件認為成立時應轉送審計院所派人員覆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人員如何覆查由其自行擬定但須加具覆查意見書

第四節 議決手續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兩次於月之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有各股承辦之案

件均於會期內提出議決如委員長認為緊急時得召集臨時會對於重要案件特為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以專任委員全數之半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

數為議決如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審計院所派人員均得列席旁聽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普通委員對於曾任調查之案得出席加入議決其餘普通委員對於會議時皆得

旁聽

第十八條 議案議決皆應擬具議決報告書由會長核閱相符署名蓋章原案存會備案另行

繕錄一份呈報總次長鑒核施行

上項議決報告書由各該股主任具稿

第三章 事務

第五節 人員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事宜設事務主任一員以資辦理並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收發管

卷文牘庶務各事宜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

第二十條 所有繕校核算各事另由各廳司調用書記或核算分司之

第六節 文牘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編存案宗各種手續皆應參酌廳司成案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調取各廳司局處各項卷宗表冊應特立收發總簿一本以資考查如各
股人員調閱時並當備具調卷憑證以免散失

第二十三條 凡審查報告書議決報告書以及會議紀錄等件應另立號簿專案保存俾易查
閱

第七節 庶務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保存物件領取用品各種手續均照審計院頒訂程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住址應詳為登記以便開會預為通知所有會場布置等事均由庶務

員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地方制度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六月十八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致令第十一號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京都市定為特別市市自治制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於京都市施行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一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二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附條約 四月二十五日

僑務局調查事項 四月二十九日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五月二日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附約本 五月十日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五月二十九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六月七日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六月八日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六月九日

法 令 全 書 十 一 年 第 二 期

第 八 類
外 交
分 目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附條約

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呈請明令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中波通好條約業於本年二月六日在義京互換前准駐義公使唐在復電報到部即經由部於本年二月十日呈報在案茲准該公使將中波互換約本等件咨送前來除將約本等件由部存儲備案外理合將該約全文敬謹繕錄呈請大總統明令公布所有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呈請公布緣由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八號呈悉此項條約既經互換應即公布此令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咸欲樹立兩國間友好之關係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獲益之條約鞏固之因是簡派全權

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爲全權

波斯帝國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一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案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二

大君主特派駐義公使伊薩剛爲全權兩全權在羅馬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儻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

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僅可派爲名譽領事

第六條

本約用華文波斯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時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約由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回歷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期二第年一十第全法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

四

僑務局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訂定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年失業及幼年失學人數及原因)併註明)

(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途徑及原因(有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併註明)

(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

一次報告並詳歷來因革情形)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經營各種實業之組織及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五年來盛

衰情形)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之需要情形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工作情形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

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出入口品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之輸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衰旺之趨勢與原因(第一次報

告並列五年來衰旺之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稅則及金融交通狀況并與我國間之匯兌運輸情形

-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稱基金經費學科編制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及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年月及創辦人姓名)
-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 第十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之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人之比較
- 第十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 第十六項 駐在國政府之移植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獎助方法
-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本國政府保護獎助情形
- 第十八項 商務報告列舉各項目(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併送本局)
-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過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四日僑務局訓令通行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訂定

-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出洋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投住地出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年齡分別十六歲未滿者若干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若干人四十歲以上者若干人職業分別某業若干人出生地分別某縣若干人投住地分別某地若干人出洋之原因與目的分別某原因若干人某目的若干人所攜財物之價值合計每月內出洋各人所攜之總數）（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之途徑及方法（是否自由出洋抑係外人來內地招募有無誘騙販賣情事官廳對於誘賣有無救濟辦法均須一並敘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 第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外國招工機關叙其組織及辦法
-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對於人民出洋有無取締限制之各項單行法令
-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與外人所訂之合同及類似之契約
-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所感受困難之點
-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回國僑民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回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照第一項填列）
-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之職業生產能力及特別技能（如有失業者並將失業者之原因狀況及官廳有無救濟辦法一並敘明）
-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實業之概況及各項營業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公益事項並其成績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與辦實業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贊助回國僑民與辦實業與公益事業之辦法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僑民通訊機關及回國僑民團體叙其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

第十四項 回國僑民曾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五項 僑民子弟回國在所管區域內求學者叙其姓名年齡出生地僑居地父兄職業並

所入學校之名稱班次入學年月與畢業期限（第一次報告並詳歷年各班僑民子弟畢業人數）

第十六項 所管區域內教育僑民子弟之專設學校及優待或獎勵僑民子弟入學之辦法（專設學校之組織經常費教職員人數及創設之年月等項均須詳細查報）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客死外國者遺金之匯寄保管及發還方法並歷來寄存發還之金額

第十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物產之品名及市價並向來輸出物產之品名及市價（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知本國之物產籌畫直接輸出調查務期精密）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可以興辦尙未經營業之實業（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起回國興業之觀念調查務期翔實）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僑務局訓令通行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第八類
外交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附約本

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美稅則補約前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由前駐美公使顧維鈞與美外部在美京會同簽字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部呈奉大總統批准當即轉行駐美使館訂期互換茲准駐美公使施肇基咨稱中美稅則補約業於十年十一月五日在美京互換請將互換日期代呈等因並准將互換約本等件咨送前來除將該項約本由部存儲備案另繕一分咨送國務院請大總統以明令公布外所有中美稅則補約於十年十一月五日互換緣由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指令呈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中國曾與各國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立和約其中第六款戊項第一條及第三條內開由海道運入中國之貨物其進口稅須切實值百抽五嗣經中美兩國政府查照該和約第十一款第一節所載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訂立商約並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該商約互換查該商約第五款及其附件第三曾經訂明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該約附表之內作爲附件第三而爲該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該約第四款所載或照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迨至中華民國七年美國政府之委員及其他與中國有約各國政府之委員復以各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十二

該國人民應納之中國進口貨稅於是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與中華民國政府委員在上海歷次會議並將所擬修改中國進口稅則彼此同意以便使所有運入中國之外國貨物得徵收切實值百抽五之進口稅

茲因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允將所擬修改稅則施行於美民運入中國之貨物是以兩國政府決定訂立本補約並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爲中國全權

大美國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柯爾培爲美國全權各將所奉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妥協會同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美兩國之通商進口稅則曾經按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權在滬所訂商約第五款所載附列於該商約之內作爲附件第三而爲該商約全體之一茲定自本約互換之日起此項通商進口稅則對於美國人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不再適用至通商善後章程附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權在滬所訂商約之附表者現經兩國政府同意修補並按照所修補者附於本約之後完全繼續有效

第二款

本約所附通商進口稅則及章程應自本約互換之日起在中國與各外國通商各口岸及各地方發生完全效力非經雙方訂約修改所有美國人民運貨入中國應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

第三款

除本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外所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兩國全權在滬所訂商約內開各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本約所載各條款應作為該商約之一種補約其效力應視同載入該商約者一律

第四款

本約之英漢文如有文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本約及所附稅則與章程應由中美兩國各按照本國憲法批准並在華盛頓都城互換茲為昭信起見特由兩國代表各秉所受之權將本約之英漢文各二份畫押蓋章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訂於華盛頓都城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計附

通商進口稅則貨物表及善後章程四條

通商進口稅則目錄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十四

棉花及棉貨類

原色棉布品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印花棉布品

染紗織棉布品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大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亞麻大麻縐麻貨品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毛棉呢品

毛及呢絨品

五金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葷食及罐頭物雜貨品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糖品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煙草類

化學產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染料顏色品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木材木竹籐類

木材品

木竹籐品

煤柴油瀝青柏油類

磁器蕩磁器玻璃等類

寶石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雜貨類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十五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石棉(不灰木)品

袋蓆地蓆品

鈕扣品

扇傘御日傘品

鏢針品

自來火及製造材料品

五金線箔品

雜貨品

未列名貨類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通商進口稅則

棉花及棉貨類

原色棉布品

一 市布 原布 粗布 細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九分一釐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每疋一錢三分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每疋一錢八分

二 市布 原布 粗布 細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

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每疋二錢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二錢三分

丙 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二錢七分

三 市布 原布 粗布 細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

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一錢六分

乙 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二錢

四 粗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一錢五分

五 粗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疋二錢

甲 重十二磅七五及以下

每疋一錢六分

乙 重過十二磅七五

每疋一錢六分

六 洋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八分六釐

乙 重過七磅

每疋一錢二分

七 洋標布 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每疋一錢五分

八 冲土布(機織)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每擔一兩六錢

九 平織或斜紋絨布 平織或斜紋棉法絨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一錢七分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二錢四分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一〇 漂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二錢一分

一一 竹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二錢五分

一二 漂粗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一錢六分

一三 漂細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二錢二分

一四 漂標布 漂洋標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疋一錢八分

一五 白織花洋紗 白燈芯布 白水浪布 白織花膠布 白燈芯蕭法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二錢四分

一六 白素 細洋紗 軟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四分一釐

一七 白花 細洋紗 軟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八 色素 細洋紗 軟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 白素 色素 細洋紗 軟洋紗 點子 燈芯 稀洋紗 上等冲素綢 每疋二錢二分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二錢二分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二錢五分

二〇 白色生羅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錢一分

二一 白色提花空洋紗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 素色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二十三碼 每疋一錢四分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二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一錢八分

丙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每疋一錢一分

丁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一錢七分

戊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二錢二分

二三 素色粗斜紋布

甲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一錢八分

乙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二錢三分

二四 色洋標 栲花寧綢 素寧綢 真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九分四釐

甲 重三磅二五及以下 每疋一錢二分

乙 重過三磅二五不過五磅二五 每疋一錢七分

丙 重過五磅二五 每疋一錢七分

二五 白素色花 色素印花 綠花 印花素 白花 縐地絲光洋紗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英寸

碼

二六 白素花色素花縐紋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二錢七分

二七 原色縐布 漂白縐布 色印花縐布 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五釐三毫

二八 白素色素色素縐斜地羽縐色花羽縐羽縐條子羽縐羅縐羅縐條子羅縐衝西衝西縐衝西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二錢三分

二九 白素素素縐縐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四錢

三〇 白花花素縐縐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五錢

三一 平織或斜紋絨布 平織或斜紋棉法絨

甲 白色 印花 染 紗織除雙面印花布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七分

丑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八分五釐

寅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一錢

卯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一錢

辰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二錢二分

乙 雙面印花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二 色冲毛呢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每疋一錢一分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每疋二錢二分

三三 素色尺六絨 素色尺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每碼一分四釐

三四 印花 絨花 拷花 尺六絨 尺九絨 翠絲錦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每碼一分五釐

三六 製襪衫用或編結錦布

甲 凸起

每擔二兩二錢

乙 未凸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印花棉布品

三七 印花細洋紗 印花軟洋紗 印花稀洋紗 印花市布 印花細布 印花標布(灰

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紋布 印花細斜紋布 印花橫工布 印花嗶嘰 印花羽布

印花席法布(無光席法印花布不在內)

甲 寬不過二十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五分一釐

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錢二分

丁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錢五分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二五號)

三八 印花縐地花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錢四分

印花縐布(見二七號)

三九 印花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一錢

四〇 印花生羅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錢二分

四一 印花羽緞布 印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 印花羽綢 印花縐布 印花

泰西緞 印花羽綾 印花斜地羽綢 印花條子羅緞 印花絲羅緞 印花水雲綢 寬

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二錢五分

印花棉法絨(見三一號)

四二 雙面印花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錢五分

印花尺六絨 印花尺九絨(見三四號)

四三 手工印花布 印花羽緞 印花席法布 印花拷花布 印花裝裱布及窗戶布 印

花衣料種料 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七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印花毯(見四五號)

印花手帕(見四八號)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色(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見一七號)

絨布或棉法絨(見三一號)

製襪衫用錦布(見二六號)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見五九八號)

未列名棉布(見五九八號)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四四 花腿帶 素腿帶

新布袋(見五二九號)

四五 無花毯 印花毯 老虎毯(用綢
絲或其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

帆布(見三五號)

縐布(見二七號)

四六 方眼或水浪線毯

甲 長不過二碼半

乙 長過二碼半

四七 機織繡花邊嵌邊

棉法絨(見三一號)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四兩

每擔二兩

每擔二兩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 手帕(未刺繡及無記號)

甲 白色印花夾邊(未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過十八英方寸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三十英方寸

乙 白色印花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過十八英方寸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三十英方寸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方寸

丑 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二十五英方寸

寅 過二十五英方寸不過二十九英方寸

卯 過二十九英方寸不過三十四英方寸

四九 凸起編結衣服(用絲線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五〇 棉花

五一 未凸起汗衫褲(用絲線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每打一分一釐

每打一分八釐

每打二分七釐

每打一分八釐

每打三分八釐

每打四分六釐

每打一分

每打三分二釐

每打四分

每打五分二釐

每擔三兩七錢

每擔八錢

每打一錢四分

五二 長襪 短襪

甲 兩面未凸起

子 毛線或無絲光線製

每擔三兩五錢

丑 光線或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或繡

每擔七兩五錢

乙 凸起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丙 他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製襪衫用布(見二六號)

五三 面巾浴巾床巾

甲 毛巾

每擔二兩五錢

乙 方眼或蛇皮面巾浴巾床巾

每擔二兩二錢

五四 色線或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 縫線

子 球或鈕

三股

每擔五兩

六股

每擔九兩五錢

丑 捲軸或捲圓錐形

雙股 不過五十碼

每羅二分九釐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二十五

三股 不過五十碼

每羅三分九釐

六股 不過五十碼

每羅七分三釐

他種長以此類推

乙 編結線刺繡線鈕或球

每擔四兩一錢

五五 廢棉花

每擔四錢八分

五六 棉紗

甲 原色(不論股數)

子 不過十七支

每擔一兩二錢八分

丑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每擔一兩三錢八分

寅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每擔一兩九錢

卯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每擔二兩一錢八分

辰 過四十五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 色漂白光絲光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大麻 細麻 絲 呢絨貨類

亞麻 大麻 檫麻貨品

五七 新檫麻袋

每擔四錢二分

五八 舊檫麻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 火麻 每擔七錢

六〇 新麻袋或洋線袋 每擔九錢五分

六一 舊麻袋或洋線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六二 洋線袋布 每擔九錢

六三 船用等火麻繫麻帆布 每碼一分九釐

六四 成衣細麻帆布(可寬緊)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六五 火麻或繫麻織油帆布 每碼一分一釐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六六 花素或提花綢緞(絲織)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六七 純絲織絲絨 純絲織剪絨 每斤五錢五分

六八 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一錢五分

六九 編結長絲襪 編結短絲襪(人造絲製在內) 每斤三錢五分

七〇 絲兼雜質織剪絨(即棉底絲及他織雜質混合織) 每斤一錢三分

七一 成疋白絲棉緞 成疋色絲棉緞 每斤一錢三分

甲 素 每斤一錢六分

乙 色 每斤二錢

七二 染紗織絲棉緞 每斤二錢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二十七

七三 未列名絲棉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七四 純絲織或絲兼雜質織欄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毛棉呢品

七五 毛棉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釐

七六 重新翻製毛棉呢 如厚呢細呢平厚呢厚呢(略用少數新軍呢企頭呢皮布色毛織面之呢在內) 寬不過五十六英寸

每碼四分

七七 素或織花毛羽綢呢子 駱駝毛布 棉毛布及絲毛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毛及呢絨品

七八 棉羊毛

每擔八錢五分

七九 毯氈

每磅二分八釐

八〇 旗紗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三錢三分

八一 羽毛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每疋七兩八分

八二 法蘭絨 寬不三十三英寸

每碼二分四釐

八三 花素或縐紋毛羽綾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二碼

每疋七錢三分

八四 羽毛帶

每擔七兩五錢

八五 暉噠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三錢三分

八六 哈喇呢 哆囉呢 上企呢 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每碼七分六釐

八七 小呢 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每碼三分二釐

八八 純毛細絨線鬆絨線及絨繩

每擔六兩

五金類

五金品

八九 鋁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〇 鋁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一 防撻金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二 純錫 清錫

每擔七錢

九三 錫鑛砂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黃銅

九四 條竿

一兩五錢

九五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墊圈及各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六 錠

每擔一兩五錢

九七 釘

每擔一兩八錢

九八 舊黃銅(祇合複製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九九 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〇〇 片板

每擔一兩五錢

一〇一 管子

每擔二兩四錢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一〇二 絲 每擔一兩五錢

紫銅

一〇三 條竿 每擔一兩七錢

一〇四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〇五 錠塊 每擔一兩四錢

一〇六 釘 每擔二兩四錢

一〇七 舊紫銅(祇合複製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〇八 片板 每擔一兩七錢

一〇九 小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〇 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 絲 每擔一兩七錢

一一二 水電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三 絲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未鍍錳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 砧型砧錘及零件鍛成鐵器胚(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每擔五錢七分

一一五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六 翻砂鐵器毛胚 每擔二錢六分

一一七	鍊條及零件	每擔三錢八分
一一八	鍍鋅或未鍍鋅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	每擔一錢三分
一一九	鐵路岔道軌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〇	魚尾板狗頭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一	箍	每擔二錢七分
一二二	舊鐵(祇合復製用)	每擔一錢
一二三	釘條條紋條條變形條丁字水 流三角工字梁及他種建築用	每擔二錢
一二四	鐵絲元釘鐵方釘	每擔三錢
一二五	生鐵及鐵磚	每擔一錢
一二六	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七	剪口鐵	每擔一錢二分
一二八	軌	每擔一錢六分
一二九	錫釘	每擔三錢一分
一三〇	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三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擔二錢
一三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擔二錢五分
一三三	小釘	每擔四錢五分

一三四 絲

每擔二錢六分

一三五 鍍銻或未鍍銻絲繩(麻繩心或無)

每擔七錢五分

器具用鋼彈簧鋼

一三六 竹節鋼

每擔二錢七分

一三七 彈簧鋼

每擔三錢二分

一三八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鍍銻鋼鐵

一三九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〇 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一 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二 瓦紋片平片

每擔三錢七分

一四三 絲

每擔三錢

絲繩(見一三五號)

每擔七錢五分

絲段(見一一八號)

每擔一錢三分

一四四 鐵屑錫屑

每擔三錢

鉛

一四五 舊鉛(祇合複製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四六	塊條	每擔四錢五分
一四七	管子	每擔五錢
一四八	片	每擔五錢九分
一四九	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〇	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一	鐵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二	鍊	每擔三兩五錢
一五三	水銀	每擔六兩三錢
錫		
一五四	鑲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五	錫屑錫渣	每擔五錢四分
一五六	錠塊	每擔二兩三錢
一五七	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五八	片	每擔二兩一錢
一五九	鑲錫鐵小釘	每擔四錢五分
一六〇	花馬口鐵	每擔五錢一分
一六一	素馬口鐵	每擔三錢九分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一六二 舊馬口鐵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六三 印字金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白銅

一六四 條錠片

每擔二兩七錢

一六五 絲

每擔二兩二錢

錳

一六六 粉錳

每擔六錢五分

一六七 片(花白鉛皮在內)板爐鍋板

每擔八錢四分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六八 海菜 石花菜

每擔三錢

一六九 鮑魚

每擔二兩六錢

一七〇 有刺黑海參

每擔二兩七錢

一七一 無刺黑海參

每擔二兩

一七二 白海參

每擔一兩

一七三 乾蛤蜊蚶子

每擔六錢九分

一七四 鮮蛤蜊蚶子

每擔六分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一七五	干貝	每擔二兩一錢五分
一七六	蟹肉乾	每擔八錢三分
一七七	魚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七八	乾鱉魚	每擔二錢九分
一七九	魷魚 墨魚	每擔六錢八分
一八〇	乾魚 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擔四錢九分
一八一	鮮魚	每擔三錢二分
一八二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二錢五分
一八三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每擔二兩八錢
一八四	鮭魚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八五	鹹魚	每擔一錢八分
一八六	魚皮	每擔六錢四分
一八七	淡菜乾 蠣乾 鱧乾	每擔八錢
一八八	蝦乾 蝦米	每擔一兩一錢
一八九	海帶絲	每擔一錢七分
一九〇	海帶	每擔一錢三分
一九一	海帶片	每擔一兩三錢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三十五

一九二	紅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三	魚香翅魚尾翅	每擔四兩四錢
一九四	魚胸翅	每擔一兩九錢
一九五	淨魚翅	每擔六兩四錢
一九六	鱈魚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董食及罐頭物雜貨品		
一九七	鹹豬肉火腿	每擔一兩八錢
一九八	發酵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九	裝桶鹹牛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〇〇	毛燕窩(揀淨燕窩層在內)	每斤一錢五分
二〇一	白燕窩	每斤九錢
二〇二	奶油	每擔二兩七錢
罐頭		
二〇三	蘆筍	每擔毛重八錢八分
二〇四	鮑魚	每擔毛重一兩二錢
二〇五	蒸氣煉凝或經消毒奶皮及牛奶	每擔毛重六錢五分
二〇六	菓及製餅菓料	每擔毛重七錢三分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法令

一二〇七	甜煉乳	重擔毛重九錢六分
一二〇八	未列名罐頭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〇九	查古聿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〇	可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一	咖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二	小葡萄乾及葡萄乾	每擔六錢三分
一一一三	裝瓶罐等糖菓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四	蜂蜜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五	菓醬及菓汁凍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六	豬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七	通心粉及粉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一一八	假奶油	每擔四錢六分
一一一九	乾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二〇	鹹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二一	豬肉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二二	臘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二二三	醬油	每擔二錢五分
一二三四	茶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三十七

雜糧 菓品 藥材 籽 香料 菜蔬品

二二四 八角茴香

甲 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每擔一兩

乙 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每擔四錢五分

二二五 鮮蘋菓

每擔二錢五分

二二六 阿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七 薏仁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八 大荳 豌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九 乾檳榔

每擔二錢四分

二三〇 乾檳榔衣

每擔一錢二分

二三一 糠麸

每擔八分

二二二 雜糧及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

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

壓匾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免稅

一三三 粗樟腦 淨樟腦(製成塊在內)

每擔三兩三錢

一三四 上等冰片

每斤三兩一錢

一三五 下等冰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四九	揀淨參	每斤值過二十五兩	每斤二兩八錢
二四八	良薑	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每斤一兩一錢
二四七	高根	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十一兩	每斤三錢六分
二四六	母丁香		
二四五	丁香		
二四四	肉桂		
二四三	茯苓		
二四二	栗子		
二四一	桂枝		
二四〇	桂皮桂子		
二三九	壹薤		
二三八	砂仁		
二三七	壹薤砂仁殼		
二三六	三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二錢五分
			每擔一兩
			每擔十兩
			每擔九錢
			每擔一錢八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七錢
			每擔五錢
			每擔九錢
			每擔四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一錢九分

四等 每斤值不過三兩

每斤九分

二五〇 未揀參 參鬚 參蒂 碎參

上等 每斤值過三兩

每斤二錢二分

次等 每斤值不過三兩

每斤八分五釐

二五一 野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五二 帶殼花生

每擔一錢五分

二五三 花生仁

每擔二錢三分

二五四 黃花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五五 洋菜

每擔二兩七錢

二五六 鮮檸檬

每千一兩五錢

二五七 荔枝乾

每擔五錢三分

二五八 金針菜

每擔四錢七分

二五九 桂圓肉

每擔六錢五分

二六〇 桂圓

每擔三錢八分

二六一 大麥芽

每擔四錢一分

二六二 各種嗎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三 香菌

每擔二兩四錢

二六四	肉菓薑蔻	每擔一兩五錢
二六五	橄欖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六	鴉片酒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七	橘子	每擔一錢八分
二六八	陳皮	每擔六錢五分
二六九	黑胡椒	每擔九錢七分
二七〇	白胡椒	每擔一兩六錢
二七一	山薑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七二	木香	每擔一兩九錢
二七三	杏仁	每擔一兩三錢
二七四	蓮子	每擔一兩
二七五	大楓子	每擔三錢五分
二七六	瓜子	每擔五錢五分
二七七	松子	每擔二錢四分
二七八	芝蔴	每擔二錢四分
二七九	甘蔗(見一八四號)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乾菜蔬	
	酸菜蔬	
	鹹菜蔬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四十一

糖 品

二八〇 赤糖不及荷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二八一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二八二 白方糖 塊糖

二八三 冰糖

二八四 甘蔗

酒 啤 酒 燒 酒 飲 水 等 品

二八五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二八六 阿思梯汽酒

二八七 他種汽酒

二八八 紅葡萄酒 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 裝 瓶

乙 裝 桶

二八九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二九〇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二九一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二九二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每擔二錢二分

每擔三錢一分

每擔五錢

每擔三錢七分

每擔五分

每箱^十或^{二十四}半 二瓶一兩

每箱^十或^{二十四}半 二瓶五錢

每箱^十或^{二十四}半 二瓶六錢

每箱^十或^{二十四}半 二瓶三錢

每英加倫三分五釐

每箱^十或^{二十四}半 二瓶七錢

每英加倫一錢八分

每箱^十或^{二十四}半 二瓶四錢

每英加倫一錢

二九三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每箱 ^十 或 ^{二十四} 瓶五錢
甲	裝瓶	每英加倫一錢五分
乙	裝桶	每箱十二公升二錢九分
二九四	威末酒白酒金雞那酒	每擔四錢一分
二九五	裝桶日本清酒	每 ^{十二} 充瓜脫或 ^{二十四} 充品脫一錢
二九六	裝瓶日本清酒	
二九七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及他種菓汁酒	
甲	裝瓶	每 ^{十二} 充瓜脫或 ^{二十四} 充品脫七分九釐
乙	裝桶	每英加倫二分七釐
二九八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每 ^{十二} 充瓜脫或 ^{二十四} 充品脫一錢三分
二九九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每英加倫二分八釐
三〇〇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每英加倫一錢三分
三〇一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每箱三充瓜脫六錢七分
三〇二	裝瓶畏士忌酒	每箱三充瓜脫三錢五分
三〇三	裝瓶杜松燒酒	每箱三充瓜脫二錢三分
三〇四	裝桶杜松燒酒	每英加倫九分
三〇五	他種燒酒(即糖酒阿克維酒候得喀酒樸恩奇酒等)	

甲 裝 瓶

乙 裝 桶

三〇六 甜酒

三〇七 汽水泉水

三〇八 火酒酒精

煙草類

煙草品

三〇九 紙煙每千枝值過四兩半及無商標紙煙

三一〇 紙煙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三一 紙煙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三一二 紙煙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三二三 雪茄煙

三二四 鼻煙

三二五 菸葉

三二六 菸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三二七 菸絲(非裝罐或窰馬口鐵木箱)

三二八 菸梗

每箱十二充瓜脫二錢

每英加倫九分

每十二充瓜脫或
每二十四充品脫 五錢

每十
或二十四半 二瓶七分

每英加倫二分八釐

每千三錢三分

每千二錢九分

每千一錢一分

每千六分

每千八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一兩一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一兩一錢

每擔二錢八分

化學產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三一九	醋酸	每擔一兩五錢
三二〇	硼酸	每擔一兩一錢
三二一	炭酸(臭藥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二二	鹽酸(鹽強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二三	硝酸(硝強水)	每擔七錢一分
三二四	硫酸(磺強水)	每擔一錢七分
三二五	阿摩尼阿	每擔一兩三錢
三二六	鹽化錘(硝砂)	每擔八錢九分
三二七	硫酸錘(肥料)	每擔三錢七分
三二八	漂白粉	每擔二錢七分
三二九	硼砂 淨硼砂	每擔五錢八分
三三〇	炭化鈣(電石)	每擔三錢七分
三三一	硫酸銅(膽礬)	每擔六錢
三三二	洋蜜糖	每擔二兩二錢
三三三	硝皮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三三四 未列名肥料動物化學人造

每擔一錢五分

三三五 臭樟腦

每擔六錢三分

三三六 硝

每擔四錢七分

三三七 純碱

每擔一錢二分

三三八 淨麵碱

每擔一錢四分

三三九 燒碱

每擔三錢一分

三四〇 晶碱

每擔一錢三分

三四一 濃晶碱

每擔一錢六分

三四二 硝酸鈉(智利硝)

每擔二錢七分

三四三 矽酸鈉

每擔一錢八分

染料顏色素

三四四 未列名各色染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四五 栲皮

每擔八分四釐

三四六 梅樹皮

每擔一錢六分

三四七 黃柏皮(染料用)

每擔二錢五分

三四八 洋藍

每擔一兩七錢

三四九 銅金粉

每擔二兩六錢

三五〇	炭精(墨煙)	每擔一兩
三五一	荳蔻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二	鎔黃(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三	硃砂	每擔四兩一錢
三五四	酸化鉛(青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五	呀嘴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六	薯黃	每擔一錢七分
三五七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膏	每擔五錢
三五八	他種染料顏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九	藤黃	每擔二兩八錢
三六〇	漆綠	每擔一兩一錢
三六一	石黃	每擔四錢八分
三六二	人造乾澱	每擔六兩三錢
三六三	天然乾澱	每擔三兩
三六四	人造水澱(澱膏)	每擔二兩
三六五	天然水澱	每擔三錢
三六六	沖澱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爲 呈 報 中 美 修 改 稅 則 補 約 互 換 日 期 文

三六七 降香

每擔一錢六分

三六八 紅丹鉛粉黃丹

每擔五錢一分

三六九 蘇木膏

每擔七錢七分

三七〇 五倍子

每擔一錢

三七一 赭色

每擔三錢三分

三七二 紅花

每擔六錢五分

三七三 蘇木

每擔一錢四分

三七四 大青或碗青

每擔二兩

三七五 薑黃

每擔二錢

三七六 佛頭青或雲青

每擔六錢九分

三七七 銀硃

每擔四兩一錢

三七八 人造銀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七九 白鉛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黃蠟(見四〇五號)

三八〇 蠟燭

每擔六錢三分

三八一	蠟燭芯	每擔三兩八錢
三八二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匾陳汽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八分
	乙 裝桶	每十美加倫一錢五分
三八三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每擔三錢五分
三八四	亞喇伯膠	每擔一兩二錢
三八五	安息香	每擔六錢
三八六	疲崧	每擔一兩二錢
三八七	血竭	每擔三兩
三八八	沒藥	每擔四錢八分
三八九	乳香	每擔四錢八分
三九〇	松香	每擔三錢四分
三九一	松香膠	每擔二兩
三九二	紫梗膏	每擔七錢五分
三九三	樹膠	每擔九錢
三九四	滑物草麻油	每擔六錢
三九五	藥用草麻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四十九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爲 呈 報 中 美 修 改 稅 則 補 約 互 換 日 期 文

五 十

三 九 六 椰 子 油

每 擔 八 錢

三 九 七 煤 油

甲 裝 木 箱

每 箱 十 美 加 倫 一 錢 一 分

乙 散 槍

每 十 美 加 倫 八 分

丙 空 馬 口 鐵 箱

每 隻 一 分

丁 空 木 箱 及 兩 馬 口 鐵 箱

每 副 二 分 七 釐

三 九 八 胡 麻 子 油

每 英 加 倫 六 分

三 九 九 滑 物 油

甲 礦 質 或 半 礦 質

每 美 加 倫 一 分 五 釐

乙 他 種 未 列 名

每 美 加 倫 二 分 五 釐

四 〇 〇 裝 桶 橄 欖 油

每 英 加 倫 一 錢

四 〇 一 家 用 及 洗 衣 肥 皂 (藍 點 肥 皂 在 內) 大 塊 成 條 雙 塊 淨 重 不 過 毛 重 及 每 條 重 不 在 七

英 兩 以 下 按 照 毛 重 徵 稅

每 擔 四 錢 四 分

四 〇 二 香 肥 皂 化 裝 香 肥 皂

每 值 百 兩 抽 稅 五 兩

四 〇 三 斯 蒂 林 白 蠟

每 擔 九 錢 八 分

四 〇 四 松 節 油

甲 礦 質

每 英 加 倫 三 分

乙 植物質

四〇五 黃蠟

每英加倫四分

四〇六 油蠟

每擔一兩六錢

四〇七 樹蠟(漆油)

每擔五錢

書籍 地圖 紙及木造紙質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〇八 捲筒紙煙紙

每擔七錢六分

四〇九 白或色普通無光印書紙

每擔毛重二兩

四一〇 簿面花紋紙銅板紙蠟光紙

每擔三錢二分

四一一 白及色油光紙

每擔六錢一分

四一二 棕色或其他色厚薄色皮紙

每擔三錢二分

四一三 白或色無光印書紙(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及列名印書紙不在內)不用機製木造紙質

每擔三錢二分

四一四 紙板

每擔四錢六分

四一五 未列名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六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七 寫字紙畫圖紙蠟光印書紙鈔票紙羊皮紙生格利紙玻璃紙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五錢

四一八 化學木造紙質
四一九 機製木造紙質

每擔三錢

甲 乾

乙 濕(內藏濕量四成以上)

每擔一錢七分
每擔八分三釐

四二〇 書籍

免稅

四二一 海圖地圖

免稅

四二二 報及雜誌

免稅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三 生牛皮

每擔一兩一錢

四二四 皮帶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五 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色

每擔十五兩

四二六 熟牛皮(鞋底皮製駕馬具之熟皮在內)

每擔二兩九錢

四二七 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

每擔九兩

四二八 海驃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九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〇 狐狸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一	銀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二	狐腿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三	火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四	已硝山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五	未硝山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六	野兔皮家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七	羔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八	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九	獺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〇	貉獺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一	未硝貂奴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二	香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三	貉獺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四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五	未硝綿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六	灰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七	豺狼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五十三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長牙等品

四四八	虎骨	每擔二兩八錢
四四九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五〇	鱈魚鱗穿山甲片	每擔三兩
四五一	整象牙碎象牙	每斤一錢八分
四五二	整隻翠毛	每百六錢
四五三	翠毛片(翼尾脊)	每百四錢
四五四	孔雀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五	馬鬃	每擔二兩一錢
四五六	馬尾	每擔二兩五錢
四五七	牛角	每擔六錢五分
四五八	鹿角	每擔一兩七錢
四五九	老鹿茸	每擔七錢
四六〇	北洋嫩鹿茸	每架二兩五錢
四六一	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六二	犀角	每斤四兩
四六三	麝香	每斤九兩

四六四 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六五 牛筋鹿筋

每擔一兩

木材 木 竹 籐類

木材品

四六六 板條

每千塊二錢一分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

四六七 重木

每千英方尺二兩四錢五分

四六八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一錢五分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九 重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八錢

四七〇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五錢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將其鋸解在內)除桅桿

四七一 重木

甲 無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兩

乙 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兩一錢

四七二 輕木

甲 無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兩五錢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乙 可作商品用(淨量)

四七三 平常桅桿

四七四 鐵路枕木

四七五 柚木樑木板

木竹籐品

四七六 竹竿

四七七 籐皮

四七八 籐心或沙籐

四七九 籐片

四八〇 毛柿木

四八一 樟木

四八二 烏木

四八三 馨木(香柴)

四八四 沉香

四八五 呀囉治木

降香(見染料)

四八六 鐵木

每千英尺一兩八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千英尺七錢五分

每千四錢二分

每擔七錢五分

每擔三錢二分

每擔三錢四分

每擔一錢六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斤一錢二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七 油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八 啤囉木 每擔九分

四八九 紅木花梨木 每擔二錢一分

四九〇 檀香 每擔四錢三分

四九一 檀香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蘇木(見染料) 每根九釐

四九二 秤桿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三 香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四 日本片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五 鑲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按本稅則名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為重木

煤 柴油 瀝青 柏油類

煤柴油瀝青柏油品

四九六 煤 每噸二錢七分

四九七 煤磚 每噸五錢

四九八 炭 每擔五分

四九九 焦煤焦炭

每噸五錢五分

五〇〇 柴油

每噸七錢三分

五〇一 瀝青

每擔二錢四分

五〇二 柏油

每擔八分

磁器 蕩磁器 玻璃等類

磁器蕩磁器玻璃等品

五〇三 馬口鐵面盆

每羅三錢

五〇四 磁品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蕩磁鐵器

五〇五 漱口盃茶盃面盆碗徑不過十一公分

每打五分

五〇六 面盆碗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五公分

每打一錢

五〇七 未列名蕩磁鐵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八 玻璃器水晶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九 磁邊或未磁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英方尺二分八釐

五一〇 磁邊或未磁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過五英方尺

每英方尺四分二釐

五一一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一二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三十二英兩

每百英方尺二錢五分

五二三 色玻璃片

鏡子(見五八九號)

寶石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寶石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五一四 琥珀

五一五 水泥

五一六 珊瑚珠

五一七 瑪瑙珠

五一八 未琢瑪瑙

五一九 寶砂

金剛砂粉玻璃粉(見五六四號)

金剛砂布寶砂紙(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五七七號)

五二〇 火磚

五二一 火泥

五二二 火石(圓石子在內)

五二三 瓦

雜貨類

每百英方尺六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四分五釐

每斤八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百三錢

每擔一錢九分

每擔一錢二分

每令二錢五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六分一釐

每擔四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石棉(不灰木)品

五二四 石棉塗料

每擔一錢八分

五二五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每擔三兩二錢

五二六 石棉紙板

每擔四錢

五二七 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擔二兩二錢

五二八 石棉線

每擔二兩

袋蓆地蓆品

五二九 新布袋

每擔二兩

新織蓆袋(見五七號)

每擔四錢二分

舊織蓆袋(見五八號)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新蓆袋洋線袋(見六〇號)

每擔九錢五分

舊蓆袋洋線袋(見六一號)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三〇 蒲包草包

每千一兩五錢

五三一 棕氈(門口用)

每打四錢

五三二 花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三三 台灣蓆(床用)

每條二錢四分

五三四 籐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三五 蒲草蓆

每百三兩六錢

五三六 草蓆

每百二錢六分

五三七 日本蓆

每條一分六釐

五三八 棕地蓆

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每捲一百碼一兩九錢

五三九 草地蓆

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每捲四十碼二錢五分

鈕扣品

五四〇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四一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每羅二分

五四二 磁鈕扣

每十二羅一分七釐

五四三 螺鈿鈕扣

每羅二分一釐

扇傘禦日傘品

五四四 粗葵扇

每千三錢五分

五四五 花葵扇

每千一兩

五四六 細葵扇

每千六錢

五四七 紙扇布扇

每千二兩四錢

五四八 絹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傘及禦日傘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六十一

五四九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
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五〇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每柄二分二釐

五五一 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每柄三分七釐

五五二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每柄六分五釐

鏢針品

各種鏢

五五三 鏢面僅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六分五釐

五五四 鏢面僅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每打一錢四分

五五五 鏢面僅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每打二錢五分

五五六 鏢面僅長過十四英寸 每打六錢

五五七 六號針 七號針 每十萬枝二兩七錢

五五八 二號針 三號針 每十萬枝二兩五錢

五五九 配號針(七號不在內) 每十萬枝二兩

自來火及製造材料品

安全或他種自來火

五六〇 小自來火盒 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

五六一 大自來火盒 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

五六二 自來火盒 長寬高過上列尺寸

製造自來火材料

五六三 綠酸鉀(洋硝)

五六四 金剛砂粉玻璃粉

五六五 貼盒紙

五六六 燐質

油蠟(見四〇六號)

五六七 作盒木片

五六八 木梗

五金線箔品

五六九 棉質假金線

五七〇 棉質假銀線

五七一 絲質假金線 絲質假銀線

五七二 錫箔

雜貨品

每箱百羅九錢二分

每箱五十羅八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一兩八錢

每擔一錢二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三兩五錢

每擔五錢

每擔一錢一分

每擔一錢

每斤一錢五分

每斤九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三兩二錢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五七三	竹籃竹簾及他種竹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四	圓木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五	棕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六	繩索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七	金剛砂布寶砂紙(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二錢五分
五七八	傢具及他種木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七九	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擔一兩
五八〇	牛皮膠屑	每擔一兩
五八一	魚膠	每擔三兩八錢
五八二	生橡皮樹膠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八三	舊或廢橡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八四	各種墨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八五	殺蟲藥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八六	燈芯	每擔二兩七錢
五八七	皮錢袋	每羅五錢六分
五八八	縫紉機器編結機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八九	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〇 圖畫鏡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一 亂藤頭

每擔六錢三分

五九二 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三 靴鞋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四 漿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五 硫磺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九六 火絨

每擔四錢五分

五九七 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每打三分七釐

未列名貨類

五九八 未列名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 所估之貨應按該處躉發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 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 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 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卽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事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事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接少報價價值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 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

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麵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卽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煙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開各物除經考驗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莫啡嘮高根及針射藥戒煙丸含有莫啡嘮鴉片煙或高根者奴吾根斯托魏安洛因狄邊嘍渣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物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

六十八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以通過先後爲序）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

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箇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箇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

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卽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繫者無變更之意

二 爲使中國及有關繫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繫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因各國爲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會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兵在內

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紮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爲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爲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卽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暨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卽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鈔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分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爲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

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

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鐵路之宣言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為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併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為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深有感於中國公帑上有巨大之支出因養各處軍隊其數既濫而又隸於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

又因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為繼續養此軍隊所致

又因覺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會且可速中國財政之恢復

為此並無干涉中國國內問題之意惟為中國自己利益及商務普通利益欲觀中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力鞏固政府之誠念所動

并為本會議係欲以限制軍備減削顯然為大宗妨礙企業與國家發達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

鼓舞

決議 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暨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上開之軍隊與支出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中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應完全宣布視為必要因此協定如左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各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與他國等因關涉中國面訂之各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爲仍屬有效及欲藉爲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謄本送交總秘書廳存案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探鑛林業航業河工港工開墾電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務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

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軍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之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 中國政府尤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爲本協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四 凡與中國有條約關繫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各該國之加入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聲明書（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國中華民國法國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
決議

一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

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臺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爲止。

二 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 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 如在租借地及兩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 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爲修改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無線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

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關於十二月七日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聚集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決議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第八類 外交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七十八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荷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第八類 外交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第八類 外交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八十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

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防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

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牒

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國

洛治國

恩特華特國

羅脫國

卡德國

白爾福國

黎國

健特士國

鮑騰國

皮而斯國

散而孟國

白爾福國

薩斯赤利國
施肇基國
顧維鈞國
王寵惠國
沙拉脫國
尤賽龍國
司強曹國
利西國
阿而白丁尼國
加藤國
幣原國
壇原國
白洛克蘭國
蒲福國
阿而戴國
物司康賽雷斯國

第八類 外交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第八類

外交

九國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八十六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第八類

外交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第八類 外交 九國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濟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蘇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切實按值百抽五
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
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
日起兩箇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

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以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
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
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
起四箇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
後兩箇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
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
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
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
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

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 八 類 外 交 九 國 關 於 中 國 關 稅 則 之 條 約

九 十 二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牴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國

洛治國

恩特華特國

第 八 類

外 交

九 國 關 於 中 國 關 稅 則 之 條 約

羅 脫 國
卡 德 國
白 爾 福 國
黎 國
健 特 士 國
鮑 騰 國
皮 而 斯 國
散 而 孟 國
白 爾 福 國
薩 斯 赤 利 國
施 肇 基 國
顧 維 鈞 國
王 寵 惠 國
沙 拉 脫 國
尤 賽 龍 國
司 強 曹 國
利 西 國

第 八 類 外 交 九 國 關 於 中 國 關 稅 稅 則 之 條 約

九 十 四

阿 而 白 丁 尼 國
加 藤 國
幣 原 國
埴 原 國
白 洛 克 蘭 國
蒲 福 國
阿 而 戴 國
物 司 康 賽 雷 斯 國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

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二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啟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軍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

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箇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箇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關海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二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畧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箇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箇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

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潘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為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

第八類 外交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一百

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箇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 寵 惠 國
加 藤 國
幣 原 國
壇 原 國

附 約

第 一 條 優 先 權 之 放 棄

日 本 政 府 聲 明 放 棄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中 德 條 約 所 規 定 供 給 人 才 資 本 材 料 之 一 切 優 先 權

第 二 條 公 共 產 業 之 移 交

按 照 本 約 第 五 條 所 稱 之 移 交 公 產 應 包 括

- 一 各 項 公 共 工 程 如 道 路 自 來 水 公 園 溝 渠 衛 生 設 備 等 類
- 二 各 項 公 共 營 業 如 關 於 電 話 電 燈 牧 場 洗 衣 廠 等 類

中 國 政 府 聲 明 膠 州 德 國 舊 租 借 地 之 外 國 僑 民 於 管 理 維 持 移 交 中 國 政 府 之 公 共 工 程 有 相 當 參 與 權

中 國 政 府 復 聲 明 於 接 收 膠 州 德 國 舊 租 借 地 內 之 電 話 時 對 於 該 地 域 內 之 外 國 僑 民 請 求 擴 張 改 良 爲 公 益 所 必 需 者 中 國 政 府 當 予 以 應 有 之 考 量

至 於 公 共 營 業 如 關 於 電 燈 牧 場 洗 衣 廠 等 中 國 政 府 於 接 收 時 應 再 移 交 於 青 島 市 政 廳 由 該

第八類 外交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灘鐵路

煙灘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埴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

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遷還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

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

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

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

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

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於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

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第八類
外交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幣原
壇原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二期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五月三十一日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六月十日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3 0591 1526 5

法 令 十 一 年 第 二 號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附件

第一條 關於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之實施應遵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二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收受醫師醫士照費時應即給予回執並應將此項照費暨證明文件印花稅費等項隨時呈由各該警務處轉呈核辦

第三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應備置醫師及醫士名簿以便登記醫師醫士之認許及取銷事項
(名簿式樣附後)

第四條 凡初次領照地方如確係偏僻無領照醫師醫士出具保證書時其具保與被保之醫士得用連環保結法同時呈請具領(保證書式附後)

第五條 凡領有部照之醫師醫士欲在某地開業請求註冊時應備具聲請書及註冊費二元
請求註冊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格及執照號數開業地點給照年月日等項逐一開列明晰以便實行註冊

第七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施行註冊後應按照後列醫師醫士開業報告表式分別編列表冊呈由各該省區警務處報部備查

第八條 凡由醫師醫士取得之照費得由各該管警務處截留十分之二至所取之罰款及註冊費均准充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

第九條 醫師所用診斷書等項除遵照管理醫師暫行規則辦理外其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

醫士名簿式樣 (附件二)

考 滿 分 處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年 月 日	執 照 號 數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保 證 及		

醫士領照保證書式 (附件三)	
為證明本令有醫士	呈請開業執照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捏造情事謹此證明
姓名 印	姓名 印
醫士 姓名 印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附件四)

考 備		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開業報告表	省	警察廳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領 照 年 月 日	開 業 地 點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考 備		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開業報告表	省	警察廳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領 照 年 月 日	開 業 地 點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附件五)

第九類 內務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醫士兩聯單式 (附件八)

存根					診治單				
姓名	年	歲	住	門牌	病	脈	主	藥	備
證	證	證	證	證	象	治	治	方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方	第	號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方	第	號	第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衛生司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定額七人至九人由衛生司長呈請遴派

第三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衛生司長派充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醫師醫士資格之當否由會員審查之至適於醫師醫士暫行規則第二條某項之規

定亦應明白聲叙

第五條 凡關於呈領部頒開業執照之案件應於分科後隨時將全卷案件函送本會審查

第六條 凡審查案件應以多數決定之審查完竣後應於七日內彙案覆科以憑簽驗呈堂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案件繁雜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辦事及其他各項規則俟本會成立時再行擬定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祈鑒文 六月二十日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 六月三十日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四 第一第二兩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

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

款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

各載明到期日期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

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 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第十編 財政 交通部撥發鐵路支修費規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呈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祈鑒文 附釋

爲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籤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業經本部於十年三月三日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所有抽籤還本期限並經規定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還在案現查前項債票附帶之息票祇剩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三號息票一張自應換發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擬具該項新票票面文字另摺繕呈外所有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票面文字

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於民國十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茲將案內關於五年六釐公債換發新票還本付息辦法摘要如左

債 額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債票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利 率 週年六釐

付息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還本期限 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六分之一至民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五年內國公債換發新票擬具票面文字祈鑒文四

國十八年上半年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本息的款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八項每年指撥二

千四百萬元基金內撥付自十五年起所有應付本息改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

撥付

用途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款項之用

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還本付息機關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第十四號至第二十六號息票文字

憑票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向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領取息銀 整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董事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步軍統領

二 警察總監

三 京師總商會會長副會長

四 平市官錢局監督

五 平市官錢局京局經理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警察總監為會長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規定於左

一 財政部每月應撥鹽餘二十萬元作為兌現基金印花稅三萬元作為利息自本年六月起每月下旬由本會催收保管按期兌現

二 遵照部令各路局各電報局崇文門左右翼京兆印花稅處京兆煙酒局一律搭收十分之五以維持票面價格

三 每次收回兌換券公同監視銷燬

四 檢查兌換券收發專帳及兌現基金專款收付數目

第五條 本會每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

第十類 財政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銀元券董事會章程

六

第六條 本章程以部令公布之日實行如遇必要情形得隨時議決修改請部核准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登記通例 五月二十二日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五月二十三日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五月二十四日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 六月十六日

關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部令 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覆判章程 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印紙規則 六月三十日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六月三十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六月三十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一 十 一 年 第 二 期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登記通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登記通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六號

登記通例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第十二類 司法 登記通例

五 關於船舶者

六 關於管理財產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於爲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詢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限期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向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為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應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不動產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齊耀珊

敕令第七號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第十二類 司法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 七 質權
- 八 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爲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爲之

-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 二 預爲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標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爲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爲限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地方情形畫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并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

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為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

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處長公示三

箇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

被繼承人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

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

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

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

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之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證書

六 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第三十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

六 登記衙門

七 年月日

八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

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摺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隣之保證

第十二類 詞法 不動產登記條例

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分之

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

村區長或四隣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

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摺印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為

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

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箇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爲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

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

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簽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爲

必要時并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爲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爲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

二 登記衙門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爲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人準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并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收通知後完成契約爲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并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

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繕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並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爲回復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爲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爲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

臨時登記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之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於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抵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簿用紙別部尚有餘白時仍應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並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並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尙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爲登記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爲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爲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

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爲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
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
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
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
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
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
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的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
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

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

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內應記明

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

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

請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轉移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時聲請書

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

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銷滅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自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爲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十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

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百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期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時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公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

其扣押後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即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二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爲取得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爲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

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

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為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為登記權利人時除為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

登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偽造證據證明

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為虛偽而仍為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

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

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二類
司法
不動產登記條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八號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登記事宜應設登記處但縣公署設登記處者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條 各廳縣因地方情形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於警區或自治機關內設登記分處

第三條 登記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事宜以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或分處置主任書記官或書記員及輔助人員受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但登記分處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委任警區或辦理自治人員兼治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關於登記之職務得指定推事或承審員代之但應同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遇有外行或公布事件仍應用廳長或縣知事名義

第六條 登記人員之額數應由高等審判廳處呈司法部核准

前項人員得由各該廳縣原置人員配置或兼充之

第七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遵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八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依其種類按月編製報告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彙呈司法部

第九條 登記處或分處關於登記之進行得具意見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

第十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以關於程序有疑義者爲限應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請求司法部解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三二二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都令

關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七四號

民事訴訟條例已奉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等語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熱河綏遠各省區均照該條例第一項規定辦理毋庸增減外其餘各省均增為一千元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類

司法

關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部分

三十六

修正覆判章程

大總統令

茲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

審判廳或分廳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判決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決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決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

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

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縣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

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

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三號

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指定或委託相當機關發售

前項委託及核算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棕色 二角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規則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圓

七 黃色 五圓

八 紅色 十圓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

毋庸計算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季由司法部指定或委託之發售機關預算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

種類枚數開單於前一箇月具領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售司法印紙機關請領司法印紙時應將已領之司法印紙已售未售總數隨同冊

報

第七條 偽造或變造部製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八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一 民事書狀 二角

二 刑事書狀 一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兩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面左方

第九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登記費登錄費

三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

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者應將前項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

第十一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第十二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之司法衙門以拍賣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或由當事人自行購就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執行衙門

第十三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該管司法衙門以當事人預納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由司法衙門核定額數標明於送達證書由送達吏交受送達人購貼或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

爲購貼

第十四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徵收之鈔錄費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十五條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若以言詞爲聲請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爲強制執行者準用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

罰金應提成充實者該管司法衙門應將應提充實之成數諭知受罰人令其繳納現金

第十七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計算由該管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接近應貼印紙之處註明額數及月日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交由當事人自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

司法衙門對於前項請求應即時交辦理該事件人員按照前項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司法衙門收到已貼司法印紙之書狀及定式之用紙應將所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按照各項規則所定各核算相符後給付收據註明所收文件及印紙額數交呈遞書狀或用紙人收執並分別記入第二十七條所定日記簿

第十九條 司法衙門發見應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購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即算明應

貼或補貼之印紙額數通知當事人令其貼補

當事人對於前項應貼或補貼之司法印紙額數如有爭執應由主管人員核辦

應補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便交與當事人補貼者應令當事人將補貼之印紙貼黏於定

式之用紙

第二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應附隨該項文件或筆錄釘存原卷

第二十一條 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

前項銷印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印紙之額數以相當印紙售貼（例如應貼司法印紙之價額爲一角五角或一圓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圓之印紙售貼）無相當之印紙售貼者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一百二十七圓八角五分應以十圓印紙十二張五圓印紙一張一圓印紙二張五角一張二角一張一角一張五分一張售貼）

第二十三條 司法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該發售處得拒絕銷印

第二十四條 貼用之司法印紙未經司法印紙發售處銷印者司法衙門不得收受

第二十五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購貼司法印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立時請司法印紙發售處更換之

一 印紙有破損及各種污點者

二 認爲已爲人所貼用者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規則

四十六

第二十七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九條所定應用司法印紙繳納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各日記簿記明貼用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二十八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呈由該管高等審檢廳處彙齊報部高等審檢廳處應將該廳處各日記簿之記載一併造冊呈報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違反前項規定非具有正當理由者應將承辦人員酌予處分

第二十九條 前條冊報司法衙門按月造報毫不拖延者每屆年終由該管上級長官酌予獎勵

第三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第二十七條各日記簿第二十八條月報冊之定式及承辦人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應貼用司法印紙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得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及應繳納現金者外不得直接呈繳現金於司法衙門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規章以不與本規則牴觸者為限仍有效外其餘一律廢止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敕令第十四號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司法印紙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

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呈准加增成數徵收者其加

收之費用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

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不滿一圓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

未設郵局之處得由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郵櫃或其他相當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大總統令

茲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五十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

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

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

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增定注音符母四聲點法布告五月二十五日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合法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二

教育部增定注音字母四聲點法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開查七年大部公布注音字母四聲點法於字母四角作點如上。□。入。陰平無符號條文簡略在應用上尙覺不便因爲照原文所說字母四角在單注音自然沒有疑義若是兩拼音或三拼音所謂四角究竟指那處說就不免發生疑問近來坊間出版的國語書籍拼音四聲的點法有單點在韻母的四角的有將上去兩聲點在聲母的上兩角將平入兩聲點在韻母的下兩角的就是因爲沒有規定的點法所以有這種參差的現象現據審音委員會公同議決注音字母四聲點法如左

ㄅ 單注音四聲應點在字母的四角、例如「^上ㄅ^入」等
ㄆ 兩拼音分作兩種：
一、聲母和介母或韻母相拼、四聲應點在介母或韻母的四角例如「^上ㄆ^入」等

ㄇ 二、介母和韻母相拼、就是結合韻母、認作和單注音相同、點聲法也和單注音相同、

例如「^上ㄇ^入」等

ㄏ 三拼音、就是聲母和結合韻母相拼、四聲應點在結合韻母的四角、例如「^上ㄏ^入」等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審議定注音符母四聲點注本表

二

ㄛ 入
陽平... ㄜ 去
陽平... ㄝ 入
陽平... ㄞ 等

這方法頗明瞭適用應請大部就用明令公布並通知各省區以便應用而示劃一等因到部查該會議決增定注音符母四聲點法較本部七年公布點法自更完密合亟公布以資適用除咨各省區並令行各教育廳查照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解釋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文義布告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法 令 全 書 一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十 五 類
工 商
分 目

二

農商部解釋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文義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三號

查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從前各省徵收機關均作爲每畝每年納區稅銀元五分解釋以致第一二類稅額既無區分而探採稅額相去亦殊過遠本部詳審該項條文自係謂探礦區稅額應照第一項規定探礦區稅之半額計算五分二字應作爲折半解釋文義甚明揆之事理亦較適當從前誤解之處亟應更正以重條例嗣後即應依例辦理即探礦區稅額如爲第一類礦按年每畝應納銀元一角五分砂礦每長十丈亦同如爲第二類礦按年每畝應納銀元七分五釐常期探礦區稅自本年下期起新呈請各礦之第一期探礦區稅自公布日起一律按照實行以符例意除訓令各廳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探礦各商一體知照遵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解釋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文義布告

二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二條六月二十五日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法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本區電報局電話局無綫電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執行左列事項

- 一 考核員司
-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 四 修巡綫路
- 五 關於電政與行政機關接洽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修正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修 正 兼 理 電 政 監 督 職 務 章 程 第 三 條

第十八類

法令全書

審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八類 審計

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類 審計 分目

期二第能一十書全法

第十八類
審計
分目

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大總統令

茲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敬令第九號

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種國債支出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內債外債應由主管部將發行規則或借款合同等件先期報告

審計院

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及其他各種借款均應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國債應由主管部先將指定之用途及分配數目報告審計院

第四條 指定國債之用途臨時如有變更者應由主管部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五條 凡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應由主管部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請款憑單送交審計院

簽字後再行發款

第六條 審計院稽核國債支出之發款命令及請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送回主管部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院得拒絕簽字

第七條 審計院拒絕簽字之款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同時仍將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鈔送審計院查核

第八條 審計院對於主管部負責支出之款仍將拒絕簽字理由叙入審計報告書內以備國會之議決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應由主管部列表送審計院查對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長呈請增訂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	七	十三	十九字(員)下	脫一字	呈
同	同	十五	九字(充)以下	衍	刪
十	七	十六	六	分	定
十二	十三	十七	二十七	刪	冊
十六	五	九	十四字(論)下	脫一字	爲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期二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圓伍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